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738-6460  
聯絡人：李逸筠  
電 話：02-7712-91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60129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60129CA0C\_ATTCH13.pdf、0160129CA0C\_ATTCH9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」  
第8點、第9點、第10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  
21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601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  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  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教育處教育設施08/11/22



1080259127